

汕头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汕应急〔2020〕5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 管理和考核发证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应急管理局，高新区、保税区、华侨试验区安全监管部

2012年底我市特种作业考核发证工作下放至各区县后，各区县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加大投入，做了大量工作，确保了发证工作的顺利开展。但是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特种作业培训和考试点建设和特种作业考核取证工作缓慢的现象。为进一步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管理和考核发证工作，现要求如下：

一、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九条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参加培训”和第十六条等规定，各区县应急管理局要严

格按照要求，认真负责地为具有广东省户籍或者在广东省内从业且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核发特种作业操作证。

二、要加快推进特种作业考试安全技术理论考试点和实际操作考试点建设。要对照《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点建设的通知》、《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点建设要求和验收评审表（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采取网络教育、培训等便民利民措施，优化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特种作业各类别考试点建设，构建应急管理部门所有特种作业工种的实操考试点网络。要及时组织专家为辖区内企业培训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市应急管理局汇总。

三、要严格规范各培训机构建设，完善培训设施。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学员考勤、学时记录和档案管理。各区县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管理和考核发证工作中碰到的问题，涉及跨区域发证和需要上级支持或者未能解决的问题请直接向市应急管理局基础科反映。

